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吴东明、牟晨晖、于卫东、吴黎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